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宜：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唐惠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鄭健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進行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可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之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及聯交所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需要不時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數目之股份；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由本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5.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第5A至5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者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視下文(b)段而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在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代表有關股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不論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先後次序釐定。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朱燕燕小姐、李文軍先生及唐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